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 行 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邮政编码：200011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1 号）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发行公告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发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发行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¹ 该办法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6〕第 4 号）修订，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5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39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46
第六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67
第七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70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76
第九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77
第十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94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97
第十二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98
第十三章 备查资料.....	105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承销协议

发行公告/本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废止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指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原中国银监会/原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保监会/原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上海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原上海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等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登记托管机构/托管人	指	监管认可的一家登记托管机构。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不良贷款	指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监管规定计算 ² ，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监管规定计算，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监管规定计算，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监管规定计算，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²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发行公告中的相关监管指标数据自 2024 年起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2023 年度数据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同。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监管规定计算，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监管规定计算，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发行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中所涉及本行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母公司口径数据会另行说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权受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通过市场化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发行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得到投资者的普遍认可。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本次金融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手段。

（二）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不断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逐步降低。

（三）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次债务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良好，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管理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较好的流动性，经营历史上未发生过债务违约记录。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有能力确保按期兑付。

（四）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五）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提供资金保障。因此，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其对商业银行的义务或承诺，使商业银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为信贷业务、债权类投资业务等。

对策：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发行人加大信用风险的管控和风险化解力度。持续深化信用风险管理，推进全局性、前瞻性、专业性、数字化建设，切实守牢风险底线，赋能全行高质量发展。建立授信关注客户管理机制，结合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处置策略，持续推动风险管理流程前置。推进审批管理优化，提升转型领域审批专业能力。加快推进风险数智化转型，完成数据驱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数据驱动管理、管理融入流程、管理落实闭环3个转变。持续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管理等工作，严防集中度风险。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客户风险管控。贯彻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动态跟踪和分析房地产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房地产管理举措，提升精细化风险管理能力，促进房地产业务平稳健康发展。贯彻落实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要求，发挥金融支持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作用，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强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深化分类管理、优化完善制度、强化合规管控、开展压力测试，将审慎经营理念贯穿流程。发行人严格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持续推进信用风险权重法的各项工作，完善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系统，做好信用风险资本计量和管理。发行人严格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不断完善客户授信管理，强化大额授信风险管控，定期监测大额风险暴露指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秉持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研究分析利率、汇率走势，总体采取谨慎的交易策略和审慎的风险管控措施，增强压力测试，总体市场风险控制在管理目标之内。同时，发行人持续优化集团市场风险限额，按日监控限额执行情况，有效控制业务开展在规定限额之内。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

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对策：发行人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健全与自身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治理架构及责任分工，落实“三道防线”协同管控。以操作风险偏好为导向，以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为支撑，持续健全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在有效识别风险的基础上，结合内部控制相关规定，采取风险降低、承担、规避等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外包、保险等风险缓释措施，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加强前瞻性预测分析及限额管理，确保有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持续夯实一般存款基础，畅通市场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债券发行、央行借款等主动负债工具，积极拓展中长期资金来源；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有效防控流动性风险，整体流动性状况保持平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压力测试结果达标。其中，流动性覆盖率为 156.45%，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6.66%，继续高于监管要求，流动性比例为 109.04%，较上年末提高 3.99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 143.20%，较上年末提高 6.75 个百分点。

四、政策风险及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动向，把握经济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以适应行业变化趋势。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根据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准备应变措施。同时，发行人将继续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应对金融监管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法律合规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与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同时，银行因为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五、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发行人以“金融让生活更美好”为使命，以“成为有情怀、有价值、人才辈出、受人尊敬的金融伙伴”为愿景，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围绕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等方面，聚焦重点领域，培育特色与核心竞争力，坚持“三个面向”，构建以“六大战略布局”为引领的未来发展格局，提升经营管理质效，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发行人积极推进深化改革，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风险管理体制；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为发行人的发展建立人才资源储备。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

（五）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本期债券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九）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十二）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三）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

（十四）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五）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

（十六）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

（十七）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从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

（十八）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将在本期债券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二）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十四）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十五）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二十七）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登记托管机构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本期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权从事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发行公告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本发行公告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本行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

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本息兑付等。

（一）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本行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信用评级机构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五）绿色金融债券专项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将披露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前

募集说明书在一般金融债券基础上增加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和环境效益目标以及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与此同时，发行人还将披露发行前认证报告，即专业机构关于发行人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意见。

2、债券存续期间

发行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披露二季度、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对于年度认证报告也将进行披露，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六）其他信息披露

本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

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ank of Shanghai Co., Ltd.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06,528,700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邮政编码：200011

联系人：李函

联系电话：021-68476272

传真：021-68476325

公司网址：www.bosc.cn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30 日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B0139H23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由原上海市 9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的基础上组建而成，1995 年 1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95]438 号），同意筹建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1995 年 12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实收资本的《验资证明书》（华业字（95）968 号）。199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69 号），同意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了《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章程》。1996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证照号码：150404800）。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6,800 万元。1999 年 8 月 10 日和 1999 年 1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分别下发《关于原则同意上海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上海银复[1999]496 号）和《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上海银复[1999]722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0 亿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上海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上海银复[2001]436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引进上海商业银行等境外机构参与认购，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6 亿元。

2010 年 1 月 29 日，经原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62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向持股数量最高的 200 名机构股东中具有认购意愿且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上海市区级财政局和企业法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29 亿元。2010 年 5 月 6 日，经原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188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6 亿元变更为 42.34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包括前次增资扩股的 3 亿元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13.34 亿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经原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3]833 号）批准，同意上港集团、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等在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础上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股份，发

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47.04 亿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5 年 6 月 8 日，原上海银监局分别下发《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第一期认购安排及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4]908 号）和《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第二期认购安排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339 号），同意上港集团、桑坦德银行、上海商业银行、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经过此次认购，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54.04 亿元。

2016 年 11 月 16 日，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1]339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8 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60.04 亿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98 号）批准，发行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04,4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1,335,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5,785,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3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7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2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 亿元。

2018 年 10 月 25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原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8]517 号）批准，发行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80,578.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4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9.28 亿元。

2019 年 9 月 20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原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641 号）批准，发行人以 2018 年末

总股本 1,092,809.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2.07 亿元。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308,751,732	3,226,655,601	3,085,516,473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5,488,838	1,366,902,931	1,338,811,558
负债合计	3,052,226,092	2,971,998,867	2,846,467,311
其中：吸收存款	1,757,869,285	1,740,584,683	1,671,385,095
股东权益合计	256,525,640	254,656,734	239,049,162

2、利润表摘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4,761,019	52,985,550	50,564,474
营业支出	-26,367,236	-25,683,183	-24,534,970
营业利润	28,393,783	27,302,367	26,029,504
利润总额	28,283,528	27,020,502	25,897,090
净利润	24,172,207	23,560,448	22,572,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93,414	23,559,890	22,544,789

3、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61,537	4,081,548	4,040,247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5,232	-53,010,893	-57,206,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70,987	74,356,830	33,509,57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14,769	65,882,604	40,171,415

（二）报告期主要监管指标

1、资本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4,784,179	230,438,909	213,228,306
一级资本净额	254,794,717	250,410,988	233,202,173
资本净额	321,671,416	316,569,946	299,354,457
风险加权资产	2,297,431,791	2,227,203,791	2,237,643,1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5	10.35	9.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9	11.24	10.42
资本充足率	14.00	14.21	13.38

注：本行 2024 年起数据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2023 年度数据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具体指标	监管 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性比例	≥25	109.04	105.05	83.92
存贷比	-	81.74	80.17	81.17
不良贷款率	≤5	1.18	1.18	1.2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25	2.39	2.3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4.34	14.72	15.35
成本收入比	≤45	23.31	23.82	24.61
资本利润率	≥11	9.69	10.01	10.36
资产利润率	≥0.6	0.74	0.75	0.76
拨备覆盖率	≥150	244.94	269.81	272.66
贷款拨备率	≥2.5	2.89	3.18	3.2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65	10.35	9.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09	11.24	10.42
资本充足率	≥10.5	14.00	14.21	13.38

注：存贷比指标为法人口径，其他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三）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加快转型发展与结构调整，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保持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33,087.52 亿元，负债总额 30,522.26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2,565.26 亿元，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4,408.10 亿元，存款总额 17,344.12 亿元，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1.93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 1.18%，拨备覆盖率 244.9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5%、11.09%和 14.00%。

本行主要经营发展现状如下：

1、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经营业绩保持平稳。

最近三年，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505.64 亿元、529.86 亿元和 547.6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25.72 亿元、235.60 亿元和 241.72 亿元。

2025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547.61 亿元，同比上升 3.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93 亿元，同比增长 2.69%；基本每股收益 1.65 元，同比增长 3.12%；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2.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79%。

2、资产质量基本稳定，资本充足率稳定

本行持续深化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不良生成管控，稳步推进存量风险化解，资产质量总体平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 1.18%，较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 244.94%。资产质量稳中转好，整体拨备水平充足。

本行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加强资本预算和风险加权资产限额管理，强化资本节约管理，压降无效低效资本占用，完善资本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报告期内，本行于 2024 年 8 月完成人民币 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人民币 1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 14.00%，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5%，资本水平充足，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构建了以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

理架构，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框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行长工作细则和各类操作规程、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清晰，董事会的决策职能、高级管理层的执行职能有效发挥。

1、股东会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本行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6）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7）修改本行章程；
- （8）审议批准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9）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0）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11）对本行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对外股权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
- （13）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依法提交的提案；

（16）听取审计委员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

（17）决定或者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18）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6）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股权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事项；

（8）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9）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1)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2)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3) 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14)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

(16)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7) 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

(18)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19) 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

(20)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1)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2) 负责制订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23)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24) 承担本行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5) 法律、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3、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本行高

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首席官、董事会秘书、总监、总审计师等，具体职位和人员组成由董事会确定。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负责银行日常经营，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项，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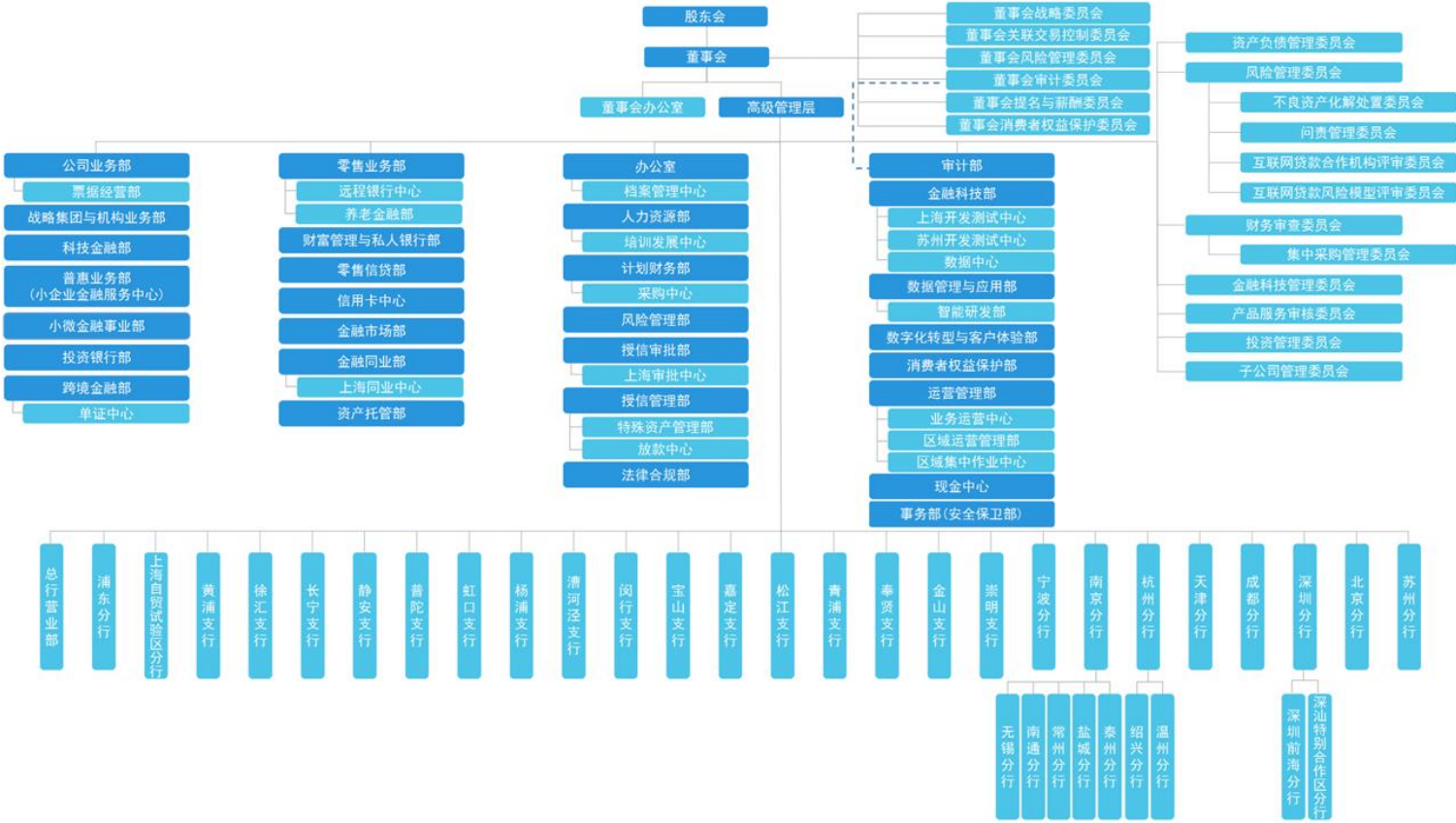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
-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除审计委员会外，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二)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四、本行风险管理状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已建立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类别涵盖经营中面临的信用、市场、银行账簿、流动性、操作、法律、合规、声誉、战略、洗钱、信息科技、国别等主要风险。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缓释和控制在内的各类风险管控流程以及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持续完善集团一体化风险管控机制，做实各级风险管理职责。

本行始终秉承“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贯彻坚守底线、赋能发展的风险理念，多措并举，保障风险平稳可控。本行持续深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保持资产质量平稳；积极应对外部市场变化，强化利率风险管理，加强债券久期管控，控制各项指标保持在限额内；加强合规检查、做实统筹整改、强化责任约束，完善合规管理闭环，推动全行合规管理质效持续提升；深化风险体制改革，完善风险管理架构，重塑对公授信全流程管理，构建以数据驱动的风险管理体系。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其对商业银行的义务或承诺，使商业银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为信贷业务、债权类投资业务等。

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本行加大信用风险的管控和风险化解力度。持续深化信用风险管理，推进全局性、前瞻性、专业性、数字化建设，切实守牢风险底线，赋能全行高质量发展。建立授信关注客户管理机制，结合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处置策略，持续推动风险管理流程前置。推进审批管理优化，提升转型领域审批专业能力。加快推进风险数智化转型，完成数据驱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数据驱动管理、管理融入流程、管理落实闭环 3 个转变。持续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管理等工作，严防集中度风险。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客户风险管控。贯彻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动态跟踪和分析房地产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房地产管理举措，提升精细化风险管理

能力，促进房地产业务平稳健康发展。贯彻落实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要求，发挥金融支持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作用，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强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深化分类管理、优化完善制度、强化合规管控、开展压力测试，将审慎经营理念贯穿流程。

本行严格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持续推进信用风险权重法的各项工作，完善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系统，做好信用风险资本计量和管理。本行严格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不断完善客户授信管理，强化大额授信风险管控，定期监测大额风险暴露指标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本行秉持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研究分析利率、汇率走势，总体采取谨慎的交易策略和审慎的风险管控措施，增强压力测试，总体市场风险控制在管理目标之内。同时，本行持续优化集团市场风险限额，按日监控限额执行情况，有效控制业务开展在规定限额之内。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错配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对于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覆盖相关业务条线、产品类型和交易策略，在整体交易账簿止损限额、VaR 限额和压力测试限额下，对利率风险产品设置头寸、利率敏感度、止损、VaR 等限额，并每日进行风险监控。

报告期内，本行交易账簿严格执行市场风险限额，紧跟外部市场变化，及时通过头寸结构调整、使用衍生品对冲等方式，控制交易账簿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在限额范围之内。

2、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债券投资、外汇存拆放业务、外汇即期、外汇衍生品等业务所产生的货币风险以及存贷款货币错配所产生的货币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为主，累计外汇敞口比例不高，管理层按照市场风险限额密切监控外汇风险敞口以进行汇率风险管理。

（1）交易账簿

本行对交易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覆盖自营、代客的全部业务，设置包括敞口限额、敏感性限额、止损限额等，每日监控并报告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交易账簿汇率业务的各项指标持续保持在限额范围之内。

（2）银行账簿

本行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设置累计外汇敞口比例限额指标，采用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分析方法，通过定期监测，严格控制整体外汇风险在风险可承受范围内。报告期内，银行账簿汇率风险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之内。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批发或零售存款大量流失、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信用风险或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报告期内，央行维持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通过下调政策利率、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并综合运用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加强前瞻性预测分析及限额管理，确保有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持续夯实一般存款基础，畅通市场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债券发行、央行借

款等主动负债工具，积极拓展中长期资金来源；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有效防控流动性风险，整体流动性状况保持平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压力测试结果达标。其中，流动性覆盖率为 156.45%，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6.66%，继续高于监管要求，流动性比例为 109.04%，较上年末提高 3.99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 143.20%，较上年末提高 6.75 个百分点。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健全与自身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治理架构及责任分工，落实“三道防线”协同管控。以操作风险偏好为导向，以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为支撑，持续健全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在有效识别风险的基础上，结合内部控制相关规定，采取风险降低、承担、规避等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外包、保险等风险缓释措施，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行按照监管规定，细化完善集团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及报告管理要求，规范三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及管理机制，推动附属机构修订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深化运用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等管理工具，组织开展覆盖各条线的风险评估及监测，优化交易清算、保证金管理、对账管理、重要物品管理、合规销售等控制措施。聚焦重点领域对经营单位开展飞行检查，推动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按照商业银行资本计量要求规范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的收集标准，并定期开展数据核查，保证损失数据的完整性及准确性。推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在集团层面的运用，优化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操作风险事件收集等线上化功能。结合操作风险偏好传导要求，开展定性、定量并重的操作风险考核评价，

组织操作风险管理及风险案例分析等培训，加强员工行为规范管理，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六）其他风险管理

本行的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国别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导致风险敞口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商业银行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商业银行因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法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本行持续深化法治国企建设，强化法律风险防控与服务支撑效能，全力为战略推进与业务创新保驾护航。法治服务大局，强化顶层设计，将依法治企理念全面融入企业治理和战略布局，法治建设与改革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聚焦主责主业，赋能业务创新，法律风险管控与业务协同联动，深度嵌入重点项目、重点业务的研究、设计、落地全流程，助力创新业务合规稳健发展。严管诉讼全链条，坚守风险底线，坚持预防为主，推动风险防控关口前移，通过前置分析研判、分类精准施策、多元协同化解，主动防范和化解风险。厚植法治文化，营造合规氛围，面向内部员工开展分层分类法律培训，推动法治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面向社会公众搭建普法平台，以典型案例传播法治理念，彰显国企社会责任担当。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行践行“坚守底线、赋能发展”的合规理念，持续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聚焦监管配合、合规检查、统筹整改、问责管理等重点领域，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强化全行合规工作的统一管理。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要求修订了《合规管理基本规定》，在总行和一级分支机构分别设置

首席合规官和合规官，从公司治理层面进一步优化合规管理架构，并细化完善合规管理流程和要求，确保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推进制度常态化清理，持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做好监管检查配合，细化研判分析、提级管理等工作规范。针对性制定检查计划，强化数字化工具运用，提升合规检查质效。针对各类监管指出问题，聚焦完善管理机制，统筹推进长效整改。严肃开展责任追究，完善重点领域问责机制，发挥警示作用。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分层分类组织合规培训宣导，培育“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和有效性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全员有责”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推进声誉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将声誉风险管理意识渗透至经营管理各环节，持续推进声誉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声誉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维护本行声誉和社会形象。

本行加强声誉风险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源头防控，培育全员声誉文化。加强舆情监测与研判，密切关注舆情动态，早预警、早处置，妥善应对负面舆情。强化重点领域沟通协同机制，推动各部门、各机构相互配合，开展声誉风险联动管理。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保持良性健康的媒体关系。开展企业形象建设，组织推进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得到进一步提升。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整体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

本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完善战略管理机制。将战略规划目标与经营计划、资产负债管理、资源配置相结合，形成战略管理闭环；建立目标制定、举措制定、执行评估、反馈改进的工作流程，有效开展战略传导与推进；依托全行战略推进工作机制，以战略重点项目为抓手，强化战略重点难点问题的推进落地。二是全面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规划着力在重点领域培育特色与核心竞争力，构建以“六大战略布局”为引领的未来发展格局。三是开展战略执行动态跟踪和定期评估。定期监测总分子战略指标的完成度，对标同业、

市场水平，总结成效、分析问题，做好动态纠偏，改进各条线、分行战略实施举措，评估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管层报告。四是开展战略研究，及时关注政策市场。定期监测经济金融运行和监管政策动向等，预判战略执行的潜在风险，通过专报形式报告高管层，确保战略运行与外部环境吻合。

本行积极应对经营环境的挑战，三年发展规划（2024-2026 年）深入推进。经营业绩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均达到规划目标；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围绕“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聚焦客户经营、数字化转型等战略重点，持续提升战略管理能力。总体上，战略执行符合预期，战略风险水平可控。

洗钱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客户、产品、交易或业务关系中所面临的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的可能性及危害。

本行持续健全与发展战略、风险偏好、经营规模及业务结构相适应的反洗钱管理体系，已形成组织健全、结构完整、职责明确的管理架构，建立了层次清晰、相互协调、有效配合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科学、清晰、可行的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严格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

本行洗钱风险形势总体保持平稳，未发生内部洗钱案件。加强制度标准化建设，修订名单管理及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制度，健全管理机制；完成公司业务、跨境业务反洗钱条线规范的修订和补充，将反洗钱履职要求嵌入客户和业务管理。加强可疑线索报告及回溯性审查，对重点可疑情形开展专题排摸，通过知识图谱技术提升可疑交易线索的情报价值与核查精准度。夯实系统支撑能力，推进客户尽职调查系统功能模块的上线和迭代优化，完善反洗钱模型及业务系统风控功能，赋能反洗钱工作提质增效。加强合规文化建设与宣传教育，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全员履职知识储备；通过物理网点、新媒体等渠道践行社会宣传义务，增强公众对洗钱风险的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结合战略目标、监管要求及实际管理需要，强化

一二道防线联动，持续优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监测管理体系。开展重点领域科技风险评估检查，分析评估各领域风险趋势及管理情况，发现管理问题，提出整改和优化建议，并有序推进整改落地，形成管理闭环；提升科技风险监测敏感度，重点覆盖信息系统运行、网络安全、信息科技项目实施领域，有效加强风险预警能力；强化重点科技项目过程风险管理，介入重点项目投产评审环节，发表独立评审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生产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信息安全事态平稳，重要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故障。顺利完成两会、九三阅兵、国庆、进博会等重要时期的生产安全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本行顺利完成“智芯工程”、“慧信工程”两大重点工程投产，全面夯实信创底座，实现账户核心、信用卡核心、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服务能力、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自主可控能力等方面全面升级，稳步提升自主可控与安全合规水平。本年度顺利完成石泉数据中心至康桥数据中心平稳迁移，保障业务连续与数据安全。强化科技开发全流程管理，推进闭环价值管理与资源优化配置，提升项目管控效能，优化研发支撑与测试管理，建立数据驱动与质量考核机制，全面提升科技项目建设质效与核心能力。健全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外包全流程风险识别、防控与处置能力，提升外包整体抗风险水平，严密监控外包供应商风险状况，筑牢科技运营安全保障。持续开展 7×24 小时常态化安全运营，积极应对各类突发风险，常态化推进网络安全风险排查，严格落实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强化网络安全技术管控能力。持续提升信息科技管理数字化水平，推动科技管理数字化、透明化、可度量化，切实保障生产运行的安全稳定和信息系统风险管控。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商业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将国别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外部主权评级、经济情况、对外贸易活跃程度等因素，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定期统计国别

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行整体国别风险管理情况良好，业务发展遵循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要求，国别风险暴露主要集中在低风险及较低风险国家或地区，无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暴露。

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10 号审计报告。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362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317 号审计报告。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源自本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得出，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041,246	133,442,836	136,346,7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881,443	24,037,004	21,568,090
拆出资金	222,846,584	237,353,422	214,704,565
衍生金融资产	8,024,311	21,741,025	14,575,5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77,799	9,088,556	4,721,3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5,488,838	1,366,902,931	1,338,811,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305,103	299,239,381	361,217,008
债权投资	832,596,903	909,311,593	839,229,052
其他债权投资	292,542,401	159,896,555	101,490,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71,212	4,413,485	3,335,499
长期股权投资	1,190,239	1,068,007	962,814
固定资产	9,848,322	10,220,369	10,915,578
使用权资产	1,366,396	1,653,746	1,729,922
无形资产	1,654,626	1,354,805	1,309,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98,712	21,275,208	21,954,61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产	36,817,597	25,656,678	12,644,370
资产总计	3,308,751,732	3,226,655,601	3,085,516,47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0,261,491	95,694,240	158,750,7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7,441,269	421,559,684	466,274,033
拆入资金	17,527,521	25,670,225	27,143,2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0,776	1,198,685	2,123,327
衍生金融负债	7,452,922	21,747,496	13,364,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607,430	180,156,606	119,589,441
吸收存款	1,757,869,285	1,740,584,683	1,671,385,095
应付职工薪酬	6,601,755	6,590,290	6,458,606
应交税费	4,521,860	2,885,912	2,287,133
应付债券	554,554,188	463,665,944	366,558,084
租赁负债	1,277,683	1,588,257	1,648,284
预计负债	2,975,909	3,794,576	3,919,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6	-	311
其他负债	8,510,807	6,862,269	6,964,662
负债合计	3,052,226,092	2,971,998,867	2,846,467,311
股东权益：			
股本	14,209,010	14,206,694	14,206,670
其他权益工具	10,365,804	20,323,350	20,323,354
资本公积	22,026,224	22,049,067	22,048,843
其他综合收益	3,564,470	7,580,396	4,229,610
盈余公积	75,236,703	68,368,040	61,531,844
一般风险准备	48,265,168	45,656,685	42,053,292
未分配利润	82,533,072	76,008,981	74,185,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6,200,451	254,193,213	238,578,830
少数股东权益	325,189	463,521	470,332
股东权益合计	256,525,640	254,656,734	239,049,1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08,751,732	3,226,655,601	3,085,516,47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4,761,019	52,985,550	50,564,474
利息收入	80,996,539	91,228,726	94,718,882
利息支出	-47,652,377	-58,742,638	-59,554,804
利息净收入	33,344,162	32,486,088	35,164,0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14,180	4,515,928	5,428,6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7,173	-557,112	-513,4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07,007	3,958,816	4,915,199
投资收益	20,807,899	13,165,645	6,771,716
其他收益	100,719	299,215	620,9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60,859	3,702,153	3,519,298
汇兑损益	-746,817	-737,147	-506,477
其他业务收入	72,861	67,886	52,424
资产处置损益	36,047	42,894	27,278
营业支出	-26,367,236	-25,683,183	-24,534,970
税金及附加	-646,945	-614,610	-653,717
业务及管理费	-12,765,248	-12,621,701	-12,446,006
信用减值损失	-12,950,559	-12,446,606	-11,434,1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55	-158
其他业务成本	-4,484	-211	-977
营业利润	28,393,783	27,302,367	26,029,504
加：营业外收入	63,151	73,453	62,485
减：营业外支出	-173,406	-355,318	-194,899
利润总额	28,283,528	27,020,502	25,897,090
减：所得税费用	-4,111,321	-3,460,054	-3,324,846
净利润	24,172,207	23,560,448	22,572,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93,414	23,559,890	22,544,789
少数股东损益	-21,207	558	27,45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15,926	3,371,188	1,472,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15,926	3,371,188	1,472,058
综合收益总额	20,156,281	26,931,636	24,044,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77,488	26,931,078	24,016,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07	558	27,45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65	1.60	1.5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46	1.44	1.3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234,596	25,214,828	44,168,70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180,661	13,719,022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11,556,44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1,497,262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4,759,540	-	65,819,99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60,509,429	42,377,90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931,041	69,559,145	74,179,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6,660	5,905,099	3,026,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12,498	206,404,785	241,129,38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3,905,09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95,316	-11,319,613	-7,654,18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082,221	-3,157,60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4,510,180	-42,677,621	-87,082,81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810,415	-	-57,076,87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62,230,296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966,512	-1,684,486	-13,983,2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7,583,202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034,453	-50,274,322	-46,902,6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7,197	-6,890,405	-6,904,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7,640	-7,534,722	-9,575,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6,899	-16,554,172	-4,004,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74,035	-202,323,237	-237,089,13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61,537	4,081,548	4,040,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9,536,498	644,359,824	579,807,8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93,035	41,799,978	34,379,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71	37,145	47,341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33,35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206,955	686,196,947	614,234,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2,419,716	-738,032,054	-670,286,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2,007	-1,175,786	-1,153,89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351,723	-739,207,840	-671,440,53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5,232	-53,010,893	-57,206,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55,794,399	981,691,587	761,539,755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9,999,5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793,928	981,691,587	761,539,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510,110	-885,617,386	-712,231,3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21,556	-20,869,887	-14,734,46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91,275	-847,484	-914,6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9,700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022,941	-907,334,757	-728,030,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70,987	74,356,830	33,509,5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517	283,704	236,6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632,165	25,711,189	-19,419,62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82,604	40,171,415	59,591,03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14,769	65,882,604	40,171,4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4,761,019	52,985,550	50,564,474
利润总额	28,283,528	27,020,502	25,897,090
净利润	24,172,207	23,560,448	22,572,244
资产总计	3,308,751,732	3,226,655,601	3,085,516,473
其中: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5,488,838	1,366,902,931	1,338,811,558
负债合计	3,052,226,092	2,971,998,867	2,846,467,311
其中: 吸收存款	1,757,869,285	1,740,584,683	1,671,385,095
股东权益合计	256,525,640	254,656,734	239,049,162

(二) 主要监管指标

1、资本监管指标

单位: 千元,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4,784,179	230,438,909	213,228,306
一级资本净额	254,794,717	250,410,988	233,202,173
资本净额	321,671,416	316,569,946	299,354,457
风险加权资产	2,297,431,791	2,227,203,791	2,237,643,1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5	10.35	9.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9	11.24	10.42
资本充足率	14.00	14.21	13.38

注：本行 2024 年起数据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2023 年度数据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具体指标	监管 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性比例	≥25	109.04	105.05	83.92
存贷比	-	81.74	80.17	81.17
不良贷款率	≤5	1.18	1.18	1.2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25	2.39	2.3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4.34	14.72	15.35
成本收入比	≤45	23.31	23.82	24.61
资本利润率	≥11	9.69	10.01	10.36
资产利润率	≥0.6	0.74	0.75	0.76
拨备覆盖率	≥150	244.94	269.81	272.66
贷款拨备率	≥2.5	2.89	3.18	3.2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65	10.35	9.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09	11.24	10.42
资本充足率	≥10.5	14.00	14.21	13.38

注：存贷比指标为法人口径，其他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概述如下：

深圳分行诉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托吉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及姚振华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25.8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案件于 2023 年 10 月诉讼

立案，2025 年 3 月取得一审判决书，2026 年 7 月取得二审终审判决书。

深圳分行诉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Baoneng Landmark Richer Limited**（宝能置地润泰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34.772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深圳分行诉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38.99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上述两案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诉讼立案，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一审判决书。目前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吉斯”）诉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物流”）、深圳分行、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一案，托吉斯起诉要求深业物流继续履行《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生命健康创新基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要求深圳分行、平安信托配合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涉案金额：38 亿元。案件于 2026 年 3 月取得一审判决书，裁定本案按托吉斯撤回起诉处理。

本行严格按监管规定，已于 2021 年底将本次诉讼所涉两笔授信纳入不良。该两笔授信有相应抵质押物且本行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报告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财务结果分析概要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规模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30,855.16 亿元、32,266.56 亿元和 33,087.52 亿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57%和 2.54%；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3,770.35 亿元、14,057.56 亿元和 14,408.10 亿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09%和 2.49%。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28,464.67 亿元、29,719.99 亿元和 30,522.26 亿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41%和 2.70%；其中，存款总额分别为 16,400.78 亿元、17,100.32 亿元和 17,344.12 亿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27%和 1.43%。

报告期内，本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最近三年，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505.64 亿元、529.86 亿元和 547.61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60.30 亿元、273.02 亿元和 283.9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25.45 亿元、235.60 亿元和 241.93 亿元。

本行主要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18%，拨备覆盖率为 244.94%，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30,855.16 亿元、32,266.56 亿元和 33,087.52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5%。

本行资产构成的主要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48%、42.54%、4.53%和 7.9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5,489	42.48	1,366,903	42.36	1,338,812	43.39
金融投资 ¹	1,407,516	42.54	1,372,861	42.55	1,305,272	42.3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041	4.53	133,443	4.14	136,347	4.4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2,706	7.94	270,479	8.38	240,994	7.81
其他 ²	83,000	2.51	82,970	2.57	64,092	2.08
资产总额	3,308,752	100.00	3,226,656	100.00	3,085,516	100.00

注：1、金融投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其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1、客户贷款和垫款

本行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本节讨论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均为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前的金额。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主责主业，加强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贷款投放。最近三年，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3,770.35 亿元、14,057.56 亿元和 14,408.10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9%。

(1) 按产品类型划分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859,030	59.62	858,041	61.03	831,699	60.40
个人贷款和垫款	404,994	28.11	413,925	29.45	426,713	30.99
-个人消费贷款	119,132	8.27	105,474	7.50	108,656	7.89
-住房按揭贷款	163,416	11.34	159,797	11.37	160,581	11.66
-个人经营性贷款	92,313	6.41	116,387	8.28	119,580	8.68
-信用卡	30,132	2.09	32,267	2.30	37,896	2.7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票据贴现	176,787	12.27	133,790	9.52	118,623	8.61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440,810	100.00	1,405,756	100.00	1,377,035	100.00

①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贷款和垫款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8,316.99 亿元、8,580.41 亿元和 8,590.30 亿元。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深化金融“五篇大文章”与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协同融合，紧扣经济转型发展主题，加大拓展力度，主动对接上海“五个新城”、南北转型、浦东引领区和临港新片区等建设规划。在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制造业贷款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稳步优化业务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

②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267.13 亿元、4,139.25 亿元和 4,049.94 亿元。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由个人消费贷款、住房按揭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信用卡构成。

本行零售贷款结构优化进一步提速，大力拓展汽车金融业务，持续夯实住房金融业务，加大自营消费信贷投放力度，通过持续产品创新、增加服务体验、加大金融科技应用，助力提振消费，打造零售信贷新动能。

③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业务是本行服务客户信贷需求的重要产品。报告期内，本行在满足资产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和提高收益水平的前提下，积极发展票据贴现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1,186.23 亿元、1,337.90 亿元和 1,767.87 亿元。

(2) 按行业划分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4,141	14.86	226,288	16.10	226,886	16.48
房地产业	123,703	8.59	118,740	8.45	123,136	8.94
制造业	113,231	7.86	104,839	7.46	95,577	6.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6,364	5.99	103,360	7.35	100,159	7.27
批发和零售业	77,837	5.40	79,998	5.69	69,611	5.06
建筑业	52,082	3.61	56,137	3.99	56,558	4.11
金融业	46,229	3.21	25,874	1.84	33,693	2.4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579	2.33	33,364	2.37	32,810	2.3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904	2.14	25,177	1.79	21,332	1.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330	1.55	20,671	1.47	18,553	1.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083	1.46	26,599	1.89	13,374	0.97
其他	37,548	2.61	36,993	2.63	40,008	2.91
公司贷款和垫款	859,030	59.61	858,041	61.03	831,699	60.41
个人贷款和垫款	404,994	28.11	413,925	29.45	426,713	30.99
票据贴现	176,787	12.28	133,790	9.52	118,623	8.60
合计	1,440,810	100.00	1,405,756	100.00	1,377,035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行业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和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上述行业发放贷款的余额分别为 2,141.41 亿元、1,237.03 亿元、1,132.31 亿元、863.64 亿元和 778.37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6%、8.59%、7.86%、5.99%和 5.40%。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及监管制度，坚守城商行定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城市居民。重点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新质生产力，服务国家产业体系升级。支持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积极介入健康医疗及养老服务业，助力推进养老金融事业发展；加深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合作，推进数字化转型。

（3）按地域划分的各项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地区	655,127	45.47	674,982	48.02	621,900	45.16
长三角地区 (除上海地区)	465,929	32.34	425,247	30.25	426,857	31.00
珠三角地区 (含香港)	168,035	11.66	169,654	12.07	187,344	13.60
环渤海地区	107,174	7.44	89,791	6.39	93,235	6.77
中西部地区	44,545	3.09	46,082	3.28	47,699	3.46
合计	1,440,810	100.00	1,405,756	100.00	1,377,035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地区分布结构相对较为稳定，本行在上海地区、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含香港）的贷款规模占比较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个地区贷款规模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7%、32.34%和 11.66%。本行始终立足区位优势，坚持深耕上海，辐射长三角、京津、粤港澳、成渝等国家战略重点区域。贷款区域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信贷业务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结合区域经济特点，差异化制定专项信贷政策服务当地经济，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针对各区域分行，制定“一行一策”实施细则及量化考核指标，引导分支机构稳健发展。

（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各项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69,360	39.52	477,966	34.00	567,016	41.18
抵押贷款	353,869	24.56	379,947	27.03	373,383	27.12
保证贷款	440,211	30.55	454,868	32.36	315,242	22.89
质押贷款	77,370	5.37	92,975	6.61	121,394	8.82
合计	1,440,810	100.00	1,405,756	100.00	1,377,035	100.00

本行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划分主要包括信用贷款、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质押贷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四类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39.52%、24.56%、30.55%和 5.37%。

① 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4,947.78 亿元、4,729.22 亿元和 4,312.39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3%、33.64%和 29.93%，比例总体较为稳定。本行尽可能通过不动产抵押、存单质押、国债质押、银行保函、备付信用证和全额保证金担保等方式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优质担保。

② 信用贷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余额分别为 5,670.16 亿元、4,779.66 亿元和 5,693.60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8%、34.00%和 39.52%，比例总体较为稳定。本行主要向信用等级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和优质项目提供信用贷款，并通过大数据应用持续提升核心自主风控能力，完善反欺诈技防能力，优化贷后管理模型和模型监控，控制贷款风险。

③ 保证贷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 3,152.42 亿元、4,548.68 亿元和 4,402.11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9%、32.36%和 30.55%，整体比例较为稳定。本行严格控制民营企业关联互保和交叉互保贷款，对于关联互保的存量授信，通过追加有效抵质押物等改善贷款条件。

（5）本行客户贷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水平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进行差异化管理。本行划分贷款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类别	标准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类别	标准
可疑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393,340	96.71	1,360,162	96.76	1,331,875	96.72
关注类	30,473	2.11	29,014	2.06	28,555	2.07
次级类	1,557	0.11	2,990	0.21	3,026	0.22
可疑类	4,197	0.29	2,434	0.17	5,774	0.42
损失类	11,244	0.78	11,156	0.79	7,805	0.57
不良贷款余额	16,997	1.18	16,580	1.18	16,605	1.21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440,810	100.00	1,405,756	100.00	1,377,03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66.05 亿元、165.80 亿元和 169.9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1%、1.18%和 1.18%，总体保持在稳定可控水平。

（6）贷款减值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452.75 亿元、447.35 亿元和 416.33 亿元。本行秉持稳健的计提拨备管理策略，坚持从严资产分类、充分风险暴露，积极化解风险，客观合理计提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是本行资产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本行在保持信贷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把握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趋势，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从投资价值出发不断优化金融投资结构，实现流动性、收益性和安全性的平衡，本行金融投资规模整体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金融投资金额分别为 13,052.72 亿元、13,728.61 亿元和 14,075.16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0%、42.55%和 42.54%。

（1）金融投资的构成

本行金融投资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金融投资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305	19.77	299,239	21.80	361,217	27.67
债权投资	832,597	59.15	909,312	66.23	839,229	64.30
其他债权投资	292,542	20.78	159,897	11.65	101,491	7.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71	0.29	4,413	0.32	3,335	0.26
金融投资合计	1,407,516	100.00	1,372,861	100.00	1,305,272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3,612.17 亿元、2,992.39 亿元和 2,783.05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7%、21.80%和 19.77%。

（3）债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8,392.29 亿元、9,093.12 亿元和 8,325.97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30%、66.23%和 59.15%。

（4）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014.91 亿元、1,598.97 亿元和 2,925.42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78%、11.65%和 20.78%。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33.35 亿元、44.13 亿元和 40.71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32%和 0.29%。

3、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外汇风险准备金以及存放境外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363.47 亿元、1,334.43 亿元和 1,500.41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4.14%和 4.53%。

（2）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2,409.94 亿元、2,704.79 亿元和 2,627.06 亿元，合计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1%、8.38%和 7.9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881	10.99	24,037	8.89	21,568	8.95
拆出资金	222,847	84.83	237,353	87.75	214,705	89.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78	4.18	9,089	3.36	4,721	1.96
总计	262,706	100.00	270,479	100.00	240,994	100.00

（二）负债状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28,464.67 亿元、29,719.99 亿元和

30,522.26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5%。

本行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其他负债构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59%、14.58%、4.02%、18.17%和 5.6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存款	1,757,869	57.59	1,740,585	58.57	1,671,385	58.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¹	444,969	14.58	447,230	15.05	493,417	17.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607	4.02	180,157	6.06	119,589	4.20
应付债券	554,554	18.17	463,666	15.60	366,558	12.88
其他 ²	172,226	5.64	140,362	4.72	195,517	6.87
负债总额	3,052,226	100.00	2,971,999	100.00	2,846,467	100.00

注：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2、其他项目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以及其他负债。

1、客户存款

吸收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16,713.85 亿元、17,405.85 亿元和 17,578.6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72%、58.57%和 57.59%，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客户类型和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客户	1,099,924	62.57	1,112,490	63.91	1,080,696	64.66
个人客户	634,488	36.09	597,542	34.33	559,382	33.4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计利息	23,457	1.33	30,553	1.76	31,307	1.87
合计	1,757,869	100.00	1,740,585	100.00	1,671,385	100.00

从客户类型来看，本行吸收存款以公司存款为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10,806.96 亿元、11,124.90 亿元和 10,999.24 亿元，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64.66%、63.91% 和 62.57%；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5,593.82 亿元、5,975.42 亿元和 6,344.88 亿元，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33.47%、34.33%和 36.09%，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2、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

（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余额分别为 4,934.17 亿元、4,472.30 亿元和 4,449.69 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3%、15.05%和 14.58%。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195.89 亿元、1,801.57 亿元和 1,226.07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6.06%和 4.02%。

（3）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分别为 3,665.58 亿元、4,636.66 亿元和 5,545.54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8%、15.60%和 18.17%。

（三）股东权益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股东权益分别为 2,390.49 亿元、2,546.57 亿元和 2,565.26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9%。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4,209	5.54	14,207	5.58	14,207	5.94
其他权益工具	10,366	4.04	20,323	7.98	20,323	8.50
资本公积	22,026	8.59	22,049	8.66	22,049	9.22
其他综合收益	3,564	1.39	7,580	2.98	4,230	1.77
盈余公积	75,237	29.33	68,368	26.85	61,532	25.74
一般风险准备	48,265	18.81	45,657	17.93	42,053	17.59
未分配利润	82,533	32.17	76,009	29.85	74,185	31.03
少数股东权益	325	0.13	464	0.18	470	0.20
股东权益合计	256,526	100.00	254,657	100.00	239,049	100.00

三、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25.45 亿元、235.60 亿元和 241.93 亿元。

本行聚焦核心经营指标，加大生息资产拓展力度，稳定净息差水平，把握市场利率波动中的交易机会，加快金融资产交易流转，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带动营业收入和盈利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表的重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4,761.02	52,985.55	50,564.47
利息净收入	33,344.16	32,486.09	35,164.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07.01	3,958.82	4,915.20
其他营业收入	17,709.85	16,540.65	10,485.20
减：营业支出	-26,367.24	-25,683.18	-24,534.97
税金及附加	-646.95	-614.61	-653.72
业务及管理费	-12,765.25	-12,621.70	-12,446.01
信用减值损失	-12,950.56	-12,446.61	-11,434.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0.06	-0.16
其他业务成本	-4.48	-0.21	-0.98
营业利润	28,393.78	27,302.37	26,029.50
加：营业外收入	63.15	73.45	62.49
减：营业外支出	-173.41	-355.32	-194.90
利润总额	28,283.53	27,020.50	25,897.0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4,111.32	-3,460.05	-3,324.85
净利润	24,172.21	23,560.45	22,57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93.41	23,559.89	22,544.79
少数股东损益	-21.21	0.56	27.46

（一）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提升。最近三年，本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5.64 亿元、529.86 亿元和 547.61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51.64 亿元、324.86 亿元和 333.44 亿元，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9.15 亿元、39.59 亿元和 37.07 亿元。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受到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成本率和总生息资产及总计息负债平均余额规模的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及计息负债成本率主要受货币政策、利率政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最近三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51.64 亿元、324.86 亿元和 333.4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4%、61.31%和 60.89%。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80,997	91,229	94,719
利息支出	-47,652	-58,743	-59,555
利息净收入	33,344	32,486	35,164

（1）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务工具投资、存放同业、拆出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等业务的利息收入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947.19 亿元、912.29 亿元和 809.97 亿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本行利息收入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860	52,655	57,036
债务工具投资	28,791	29,557	28,534
存放同业、拆出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	5,712	7,243	7,20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0	1,770	1,902
其他	3	3	38
合计	80,997	91,229	94,719

①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570.36 亿元、526.55 亿元和 448.60 亿元。

2024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23 年的 13,370.23 亿元增至 14,004.81 亿元，增长 4.75%；平均收益率由 2023 年的 4.27% 下降至 3.76%，下降 51 个基点。2025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24 年的 14,004.81 亿元增至 14,051.55 亿元，增长 0.33%；平均收益率由 2024 年的 3.76% 下降至 3.19%，下降 57 个基点。

②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构成。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本行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285.34 亿元、295.57 亿元和 287.91 亿元。

2024 年，本行债务工具投资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23 年的 8,880.46 亿元上升至 9,942.68 亿元，上升 11.96%；平均收益率由 2023 年的 3.21% 下降至 2.97%，下降 24 个基点。2025 年，本行债务工具投资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24 年的 9,942.68 亿元上升至 10,722.37 亿元，上升 7.84%；平均收益率由 2024 年的 2.97% 下降至 2.69%，下降 28 个基点。

③ 存放同业、拆出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拆出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利息收入由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三项利息收入构成。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本行存放同业、拆出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72.09 亿元、72.43 亿元和 57.12 亿元。

2024 年，本行存放同业、拆出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23 年的 2,579.75 亿元增至 2,637.05 亿元，增长 2.22%；平均收益率由 2023 年的 2.79% 下降至 2.75%，下降 4 个基点。2025 年，本行存放同业、拆出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24 年的 2,637.05 亿元增至 2,835.37 亿元，增长 7.52%；平均收益率由 2024 年的 2.75% 下降至 2.01%，下降 74 个基点。

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19.02 亿元、17.70 亿元和 16.30 亿元。

2024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23 年的 1,318.73 亿元下降至 1,238.75 亿元，下降 6.06%；平均收益率由 2023 年的 1.44% 下降至 1.43%，下降 1 个基点。2025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24 年的 1,238.75 亿元下降至 1,141.82 亿元，下降 7.82%；平均收益率较 2024 年的 1.43% 持平。

（2）利息支出

本行利息支出主要由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产生的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595.55 亿元、587.43 亿元和 476.52 亿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本行利息支出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存款	26,623	32,476	33,517
应付债券	11,387	10,538	9,417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7,925	12,593	14,1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01	3,051	2,342
其他	16	85	128
合计	47,652	58,743	59,554

2、非利息收入

本行的非利息净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54.00 亿元、204.99 亿元和 214.17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非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07	3,959	4,9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14	4,516	5,4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7	-557	-513
投资收益	20,808	13,166	6,772
其他收益	101	299	6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61	3,702	3,519
汇兑损益	-747	-737	-506
其他业务收入	73	68	52
资产处置损益	36	43	27
合计	21,417	20,499	15,4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重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9.15 亿元、39.59 亿元和 37.0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47%和 6.77%。

2024 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9 亿元，同比减少 9.56 亿元，降幅 19.46%，主要受各项费率下调、减费让利等因素综合影响，代理手续费、顾问和咨询费、银行卡手续费、电子银行手续费等收入同比减少。2025 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07 亿元，同比减少 2.52 亿元，降幅 6.36%，主要受结构转型、减费让利、费率下调等综合因素影响，信用承诺业务收入、顾问和咨询费业务收入、银行卡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其他非利息收入

最近三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104.85 亿元、165.41 亿元和 177.10 亿元，2024 年同比上升 57.75%，2025 年同比上升 7.07%。

（二）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最近三年，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 245.35 亿元、256.83 亿元和 263.6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与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占本行营业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3%、49.14%和 48.41%，信用减值损失占本行营业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60%、48.46%和 49.12%。

最近三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24.46 亿元、126.22 亿元和 127.65 亿元。2024 年同比增长 1.76 亿元，增幅 1.41%，2025 年同比增长 1.44 亿元，增幅 1.14%，主要是围绕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大科技开发投入，赋能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围绕客户经营，保障网点布局优化、机具设备功能改善等方面投入；同时通过主动管理缩减不必要支出，优化成本结构。

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计负债、拆出资金等资产的减值损失及坏账准备，其中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本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14.34 亿元、124.47 亿元和 129.51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05.57 亿元、117.26 亿元和 146.06 亿元。

四、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0,612	206,405	241,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8,374	-202,323	-237,08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62	4,082	4,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97,207	686,197	614,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83,352	-739,208	-671,44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5	-53,011	-57,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65,794	981,692	761,54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04,023	-907,335	-728,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71	74,357	33,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	284	2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632	25,711	-19,4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83	40,171	59,59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15	65,883	40,17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235	25,215	44,16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181	13,719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11,55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1,49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4,760	-	65,82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60,509	42,37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931	69,559	74,1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7	5,905	3,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12	206,405	241,129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3,90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95	-11,320	-7,654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082	-3,158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4,510	-42,678	-87,08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810	-	-57,07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62,23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967	-1,684	-13,98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7,58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034	-50,274	-46,9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7	-6,890	-6,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8	-7,535	-9,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7	-16,554	-4,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74	-202,323	-237,089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798.08亿元、6,443.60亿元和7,495.36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702.87亿元、7,380.32亿元和7,824.20亿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615.40 亿元、9,816.92 亿元和 8,557.94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122.31 亿元、8,856.17 亿元和 7,655.10 亿元。

五、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余额	16,997	16,580	16,605
不良贷款率（%）	1.18	1.18	1.21
拨备覆盖率（%）	244.94	269.81	272.66
贷款减值准备	41,633	44,735	45,27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1%、1.18%和 1.18%，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72.66%、269.81%和 244.94%。

(一) 本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五级分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1,440,810	1,405,756	1,377,035
正常类	1,393,340	1,360,162	1,331,875
关注类	30,473	29,014	28,555
次级类	1,557	2,990	3,026
可疑类	4,197	2,434	5,774
损失类	11,244	11,156	7,805
不良贷款合计	16,997	16,580	16,605
不良贷款率 (%)	1.18	1.18	1.21

本行坚持风险前瞻与主动管理，持续深化以“业务条线、大类资产、重点产品”为框架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授信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多维度监测风险指标、深入分析风险演变趋势，精准施策，有效管控不良生成，并有序推进存量风险化解，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66.05 亿元、165.80 亿元和 169.97 亿元。

(二)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452.75 亿元、447.35 亿元和 416.33 亿元，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达到 272.66%、269.81%和 244.94%。

六、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4,784,179	230,438,909	213,228,306
一级资本净额	254,794,717	250,410,988	233,202,173
资本净额	321,671,416	316,569,946	299,354,457
风险加权资产	2,297,431,791	2,227,203,791	2,237,643,1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5	10.35	9.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9	11.24	10.42
资本充足率	14.00	14.21	13.38

注：本行 2024 年起数据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2023 年度数据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性比例	≥ 25	109.04	105.05	83.92
存贷比	-	81.74	80.17	81.17
不良贷款率	≤ 5	1.18	1.18	1.2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2.25	2.39	2.3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14.34	14.72	15.35
成本收入比	≤ 45	23.31	23.82	24.61
资本利润率	≥ 11	9.69	10.01	10.36
资产利润率	≥ 0.6	0.74	0.75	0.76
拨备覆盖率	≥ 150	244.94	269.81	272.66
贷款拨备率	≥ 2.5	2.89	3.18	3.2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0.65	10.35	9.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1.09	11.24	10.42
资本充足率	≥ 10.5	14.00	14.21	13.38

注：存贷比指标为法人口径，其他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一）资本充足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根据监管规定计算，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53%、10.35%和 10.65%，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42%、11.24%和 11.09%，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38%、14.21%和 14.00%，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不良贷款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1%、1.18%和 1.18%，不良贷款率保持平稳，符合监管要求。

（三）流动性比例

近年来，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流动性管理成效较为显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83.92%、105.05%和 109.04%，符合监管要求。

（四）准备金充足程度

近年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充足，拨备覆盖率达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452.75 亿元、447.35 亿元和 416.33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达到 272.66%、269.81%和 244.94%，符合监管标准。

第六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一、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本行坚持区域深耕与专业化经营，以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构筑专业化服务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保障机制，扎实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立足专业经营服务，精准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发挥产业研究院支撑作用，围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领域制定差异化经营策略，助力企业在绿色之路上行稳致远。

本行持续深耕“绿树城银”品牌，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致力于为产业链与生态圈伙伴提供多元、高效的绿色融资支持，全面助力绿色发展。本行着力推动绿色信贷业务结构转型，在服务国家绿色发展战略中不断彰显金融担当。

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

2025 年，本行绿色贷款投放金额 761.68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客户数 1,051 户，较上年末增长 2.54%；绿色贷款余额 1,205.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3%。

2025 年，本行承销绿色及转型债券规模 14.60 亿元；新承销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含碳中和债券）10.6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159.46 亿元。

三、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亮点

本行成立产业研究院，下设新能源、新材料等分院，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领域，开展行业研究，制定差异化经营策略。其中，风电行业重点支持大型风电基地和分布式项目；光伏行业把控市场风险，优化用信结构；储能行业优先支持服务于大型风光基地的发电侧储能项目；氢核行业支持燃料电池研发生产、关注“人造太阳”聚变能源前沿技术发展。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领域绿色贷款余额 228.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8%。

本行通过绿色金融服务助力交通绿色升级，支持绿色船舶、新能源汽车制造、

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公共交通等领域。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深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针对动力、电子电气、车身底盘内外饰三域形成获客、拓客、经营三阶段标准化方法。针对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托长三角一体化业务推进委员会，建立商机管理和跨区域协同机制，支持东方枢纽上海东站、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宝山高铁站等重大绿色交通项目。

本行构建可持续循环经济金融生态，重点支持动力电池资源回收再生、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等细分赛道。2025 年，本行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领域贷款余额 28.56 亿元，增幅 20%。

本行积极投身绿色公益，通过承办绿色主题活动、参展碳博会、发布绿色金融服务方案等方式，向社会各界传播绿色理念。打通“上银美好生活 APP”与上海市绿色出行碳普惠平台，首家实现参与碳普惠积分抵消；打造“员工公益林”绿色标杆；举办“碳寻绿色未来”绿色低碳宣传推广活动，推广绿色理念。组织‘爱上行·向上行’系列活动，倡导徒步、慢跑、骑行等低碳生活方式，全方位展现绿色品牌形象。

本行持续深化绿色信贷产品创新与服务升级，精准对接工业绿色转型、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融资需求，形成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碳金融多层次的产品服务方案。

本行聚焦绿色消费，构建覆盖新能源汽车金融、绿色主题卡及多元出行场景的消费金融体系，以多元化产品与便捷服务，激发公众低碳消费活力。

四、绿色金融能力建设

业务标准与统计制度方面，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关于调整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内容的通知》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做好本行绿色信贷认定及管理，准确开展数据报送工作。

数据治理方面，本行常态化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建立数据定期抽查机制，从严认定绿色信贷贷款业务。同时，在数据质量方面，本行对环境相关统计数据开展全面梳理和校验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纳入全行数据质量问题闭

环管理机制。

管理系统方面，本行已依托上海银行对公授信全流程管理系统，建立绿色信贷认定系统管理能力。对照《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制定绿色金融管理系统建设方案，着力提升绿色金融管理数字化水平。

合作交流方面，本行加强与国内外先进同业的交流。本行对外与国际金融机构开展专题交流，推动共建 ESG 管理、可持续金融、绿色产品创新、绿色客户服务平台；加强同业交流，学习借鉴同业绿色金融优秀实践经验。加大与实体企业交流。本行与数据集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开展“企业绿色管理能力与实践培训”，围绕可持续发展、银企对接政策、新质生产力培育等内容展开，通过丰富的实践案例与金融政策指导，为企业提供竞争力发展思路。

绿色金融培训方面，本行针对绿色金融、ESG 管理、绿色运营工作的相关员工组织开展“2025 年绿色低碳专业化能力建设培训”。培训共四期，分为“宏观政策+产业研究+产品创新+ESG 管理+绿色运营”五大模块进行授课，助力提高员工绿色产业经营能力，提升 ESG 管理水平。

第七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为规范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本行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业务流程及管理架构，并就绿色产业项目遴选、独立机构认证评估、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及存续期管理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一、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具体涉及节能降碳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

在项目筛选和决策程序上，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控制体系。在绿色产业项目遴选方面，总行公司业务部和各经营单位储备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项目，资金用途与项目认定适用《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总行公司业务部进行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配合总行计划财务部提供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拟投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和环境效益目标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内容。

二、募集资金使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期债券拟投项目涉及节能降碳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四大绿色产业领域，涉及 10 个小类，具体包括如下绿色项目：

产业类型	项目类型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项目数量	拟投放金额（万元）
节能降碳产业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1.节能降碳产业-1.2 先进交通装备制造-1.2.1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1	44,600.00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3.2 资源循环利用-3.2.6 垃圾资源化利用	1	9,511.89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	100.00
	生物质能利用项目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3 生物质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	32,392.42
	氢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8 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1	7,000.00
	新型储能设施建设项目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3 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4.3.2 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2	25,312.5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绿色建筑建设项目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8	292,744.39
	绿色物流枢纽建设项目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3 绿色物流-6.3.1 绿色物流枢纽、绿色物流园区建设和运营	1	37,239.95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项目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4 环境基础设施-6.4.5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	1	10,000.00
	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6 信息基础设施-6.6.2 绿色数据中心建设	1	60,000.00
合计			18	518,901.21

三、环境效益目标

本期债券拟投项目共计 18 个，涉及节能降碳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四大绿色产业领域。拟投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主要为节能、减污、降碳、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及改善生态环境等。

经测算，本期债券拟支持项目的环境效益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每年可实现节约标准煤 17.11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38.61 万吨，减排氮氧化物 15.16 吨，减排二氧化硫 9.34 吨，减排颗粒物 1.16 吨，消纳农林生物质废弃物 110 万吨等。按照募集资金拟投放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加和，预计每年可实现节约标煤 4.03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9.34 万吨，减排氮氧化物 8.29 吨，减排二氧化硫 5.11 吨，减排颗粒物 0.63 吨，消纳农林生物质废弃物 14.41 万吨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典型绿色项目环境效益具体分析如下：

1、某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拟投项目为某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绿色智造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属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653,360 平方米（约 980 亩），总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仓储库房等主体建筑及配套装修工程，同步配套建设智能化系统、弱电工程、室外场地、园区道路、综合管网及供水供电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打造智能化、绿色化的动力电池智造产业园区。项目可有效支撑交通领域能源替代与节能减排，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绿色升级，兼具产业低碳效益与生态环境效益。

2、某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拟投项目为某环保有限公司循环经济环保园项目，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属于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建设处理规模为 400t/d，配置 1 台 400t/d 焚烧炉及其配套辅助设施（包括渗沥液处理站、烟气净化系统等）、1 台 9MW 凝汽式汽轮机和 1 台 10MW 发电机。项目可协同处置餐厨/厨余垃圾 50t/d、市政污泥 20t/d；同时项目配套大件垃圾预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30t/d；配套建设飞灰填埋场，总库容约 17.80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约 3 公里生产用水给水工程（管线、泵站）及长约 3.5 公里、宽 6.0 米（不含路肩、水沟）的进场道路。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处理约 14.6 万吨垃圾，预估年发电量为 6,447 万度，可上网电量为 5,177 万度。此外，项目采用垃圾焚烧方案，垃圾减容量可达 90%，减重量可达 80%，大量减少了填埋垃圾用地。

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公式，结合《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的供电标准煤耗对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测算。具体公式如下：

$$E = (w_f - w_z) \times \beta_g$$

E ：--替代化石能量，单位：吨标准煤；

w_f ：--项目年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w_z ：--项目年自用年量，单位：万千瓦时；

β_g ：--项目投产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为：千克/千瓦时；数值取自《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5》。

经测算，与同等火力年发电量相比，预计项目每年可实现节约标煤量 15,655.25 吨，减排二氧化碳量 34,598.10 吨。

3、某生物质能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拟投项目为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绿色甲醇项目，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属于生物质能利用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 492 亩。项目建设绿色甲醇生产装置及 2 台 80t/h 生物质锅炉等配套附属设施，以农业废弃物为原料，经生物质预处理、制粉、气化、变换、酸性气体脱除、合成气压缩、甲醇合成、精馏等工序制得绿色甲醇产品。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甲醇 30 万吨。

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公式，结合《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甲醇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以及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对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测算。经计算，拟投项目预计每年可实现替代化石能源量 118,792.46 吨，减排二氧化碳 262,531.34 吨，消纳农林生物质废弃物 110 万吨。

4、某新型储能设施建设项目

拟投项目为某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属于新型储能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约 44 亩。储能建设规模为 150MW/300MWh，储能电池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站电池系统及功率变换系统均采用户外预制舱布置方案。站内设 110kV 升压站一座。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平抑电力负荷波动，提升电力系统运行灵活性与安全稳定性。

经测算，拟投项目预计每年可实现替代化石能源量 23,133.60 吨、减排二氧化碳 60,603.30 吨、减排氮氧化物量 9.56 吨、减排二氧化硫量 5.89 吨、减排颗粒物 0.79 吨。

5、某绿色物流枢纽建设项目

拟投项目为某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是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绿色物流枢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置换该绿色项目的他行贷款。项目总占地面积 17.5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2,061 平方米。项目建设 2 座

普通仓库、3 座冷库、1 座 6 层综合办公楼、1 座设备用房等主体工程，及门卫、绿化、道路、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

项目通过建设标准化节能冷库、绿色仓储设施及配套污水处理、绿化净化等环保工程，可有效降低园区水、电、能耗消耗，严控污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排放，实现各类废弃物规范处置与水资源循环利用。同时，项目依托集约化、规模化冷链运营模式，大幅减少分散物流运输带来的能耗与碳排放，有效改善区域物流生态，助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6、某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拟投项目为某互联网有限公司绿色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建筑用地面积为 15,356.8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31,336.84 平方米。项目建成运行后，年综合能耗控制在 6,874 吨标准煤以内，PUE 值不高于 1.284，优于《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40879）中 2 级能效水平，项目的落地实施有助于减少电力资源消耗及温室气体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时，项目能够在满足数字经济发展和数据处理需求的基础上，推动数据中心向集约化、高效化和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对促进信息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分析，本期债券拟投项目节能、减污、降碳、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及改善生态环境等环境效益显著。

四、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本行制定了《上海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在资金使用与台账管理方面，总行公司业务部建立专项台账，切实加强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履行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要求，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在绿色项目业务范围管理方面，总行公司业务部和各经营单位根据《绿色金

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等监管标准，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资金用途与项目认定适用《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五、第三方认证

本期债券发行前，本行已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绿色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相关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本期债券存续期，本行每年可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六、信息披露管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本行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一）债券发行前

募集说明书在一般金融债券基础上增加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和环境效益目标以及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与此同时，本行还将披露发行前认证报告，即专业机构关于本行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意见。

（二）债券存续期间

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披露二季度、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对于年度认证报告也将进行披露，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第九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本行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发展品质稳步提升，是国内 21 家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同时也是首批纳入 MSCI 新兴市场指数并纳入沪深 300、上证 180 等指数的上市公司。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本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66 位，较 2024 年上升 1 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突出的区位优势

上海市是我国最重要的经济金融中心以及全球成长速度最快的国际金融中心之一。经过多年发展，上海市已形成由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黄金市场等主要金融要素市场组成的多元化金融中心。作为扎根上海市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可以充分把握地域优势，参与金融要素市场与交易平台，分享超越地域限制的快速增长。

本行经营地区覆盖全国经济最活跃的区域，是唯一经营布局覆盖长三角、京津、粤港澳大湾区、中西部重点城市并在香港设有子公司的城商行，分支机构布局聚焦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导向。立足上海大本营，银政、银企合作深厚，渠道及客户基础扎实，品牌认可度高，多项特色业务在上海地区市场份额领先；深耕长三角，江、浙两省 GDP 过万亿的城市均设有分支机构，依托上海在长三角一体化中的龙头作用，加强对长三角地区重要客户、重点项目的有效覆盖。

（二）专业化、特色化的金融服务

本行公司业务方面，紧扣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加快推进结构转型，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贷款占比持续提升，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专业化服务体系。交易银行体系持续升级产品与服务模式，司库、跨境等业务实现规模与效能双提升，数字化手段深度赋能业务全流程，客户服务效率与体验持续优化。深化集团联动，为客户提供覆盖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零售业务方面，把握居民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主线，以财富管理和消费

金融为驱动，推动 AUM 量质齐升，存款结构持续优化，财富管理收入有效增长。以专业化和数字化为支撑，夯实房贷基础，锻造车贷核心竞争力。养老金融客户经营持续深化，养老金代发市场份额保持上海地区首位。金融市场及同业业务方面，核心交易价值贡献持续提升，ETF 基金和保险托管规模城商行领先，代客产品体系全覆盖，有效满足实体企业客户投融资和避险需求。

（三）全域赋能的数字金融核心能力

本行夯实数字金融基础能力，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实现数据质量与评级双提升，成为业内唯一入选国家级高质量数据建设先行先试单位。依托自研平台重构核心系统、推进云原生技术平台自主研发应用，强化自主可控。完善数字化研发体系，深化敏捷开发，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融合应用，全面提升创新与经营能力。以数字化赋能业务落地为导向，赋能科技金融搭建产品客户分析体系与知识库，支撑客户经营。赋能普惠金融构建中小客户数字化运营闭环，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赋能养老金融服务能级提升，丰富服务场景、创新安全守护；赋能绿色金融数据治理，助力提升绿色项目识别及管理效率。

（四）成熟高效的管理体系

本行实施组织架构改革，打造从总行到支行的敏捷架构，强化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精准匹配与专业支撑，持续增强市场服务与响应能力。形成了完整的总、分、子战略规划体系及战略实施闭环管理体系，保障战略目标达成。构建了基于数据驱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风险准入拦截、风险限额管理、风险预警监测等方面，嵌入贷前、贷中、贷后授信全流程，信用风险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及模型准确性、及时性提升。打造了集约化运营服务体系，通过集中化资源配置和统一标准化流程提升管理协同，实现业务流程再造和系统优化，夯实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的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五）完善协同的集团经营布局

本行具备较为齐备的牌照资质，涵盖银行理财、公募基金、消费金融、境外商投行等领域，形成“银行+非银”的多元化经营布局。上银理财和上银基金管理规模、专业能力稳步提升，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依托上银香港、上银国际、沪

港台“上海银行”、西班牙桑坦德银行合作，构建全方位的跨境业务服务平台。

三、发行人的业务状况

（一）公司业务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战略与地方发展大局，聚焦重点领域、优化资源配置，做强区域主场优势，以精准、高效、综合的金融服务，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总数 31.0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21%。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动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 8,085.54 亿元，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 10,530.11 亿元。2025 年度，人民币公司存款付息率 1.37%，同比下降 0.37 个百分点。

1、科技金融

本行不断深化科技金融战略布局，秉持“转化孵化的首选行、初创成长的陪伴行”愿景，构建起适配科技创新的“12345”服务体系，即“一个愿景、两个重塑、三个理念、四维赋能、五专体系”，聚焦重点渠道建设、投资平台协同、新兴产业布局、科创高地服务四大关键领域，全面升级科技金融特色服务，优化配套机制，持续提升服务能效。

深耕科创重点渠道，搭建成果转化生态圈。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深化与投资机构、孵化器、高校院所的协同联动，达成战略合作，开展项目路演、分享会等银企对接活动，形成专项服务方案，推进获客活动常态化。

深耕科创投资平台，提升综合服务能级。聚焦国资及重点平台被投企业，深化与投资平台战略协同，创新推出“国投先导智融”投贷联动服务，助力放大股权资本的引导效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上海国资平台被投企业超 800 家，提供信贷支持近 400 亿元。

深耕新兴产业赛道，精准布局产业前沿。聚焦上海市战略性新兴和未来产业，成立上海银行产业研究院，下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材料、高端制造、新能源等 8 个研究分院、20 个研究小组，形成 150 名跨条线、跨层级的研究员队伍。深入开展行业研究，并形成产业图谱、重点企业清单、营销指引及综合服务方案，

实施专业经营，在“2025 上海硬核科技企业 TOP100 榜单企业”中服务企业覆盖超六成。

深耕创新策源高地，践行“早小硬”服务理念。聚焦张江科学城、上海大零号湾、临港新片区、G60 科创走廊，以及北京中关村、深圳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重点区域，创新推出科创金融实验室、高质量孵化器等联动合作模式，联合政府、园区及合作生态方，举办“入园惠企”系列科创服务活动。针对科技产业集聚区，通过选择权贷款、远期共赢利息、投联贷等产品，解决科技型企业尤其是早中期科技型企业的融资痛点难点。

2025 年度，科技贷款投放金额 2,124.49 亿元，同比增长 28.3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科技贷款客户数 11,970 户，较上年末增长 1.69%，其中专精特新企业超 3,600 户，创新型中小企业超 4,100 户；科技贷款余额 1,888.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0%。

2、普惠金融

本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打造适用更多场景的标准化产品体系，加强普惠客户经理专业化能力，构建智慧普惠金融服务闭环，着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

积极落实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构建多元获客渠道。加强与园区、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合作，运用外部大数据完善客户信息并开展精准营销。2025 年度，对小微企业授信金额 3,321.20 亿元。

深耕细分领域客群，精准滴灌千企万户。加大对小微企业聚集细分领域研究，面向不同客群分类施策。围绕科创客群，依托保科贷、信科贷等线上化快捷产品，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围绕制造业客群，推广园区贷等专项产品，助力产业升级；围绕民生客群，联合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创新推出“养老服务批次贷”；围绕创新创业客群，与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形成“超级个体创担贷”方案，通过客群专属评分卡提升服务精准度；围绕具有实际经营背景的有房客群，积极配套宅即贷、信优贷等产品。

深化生态场景搭建，延伸金融服务触角。深耕车生态产业链，打造含供应商应收账款融资、购车联合贷、C 端和 B 端购车租金贷、自营经销商贷款、电池租金贷等在内的完整产品体系，实现对生产制造、车辆经销、终端销售、车后市场各场景的全覆盖，挖掘小微企业服务深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融资余额 158.5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近 40%，累计服务客户超 35 万。此外，聚焦政府采购、企业短期融资、电子商务等领域，结合场景资金需求配套政采贷、设备贷、标准惠 E 融等产品，以场景化、特色化的服务模式，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拓宽小微企业服务广度。

锻造专业人才队伍，加强核心服务能力。持续开展队伍建设，建立并完善常态化、体系化培训机制，进行标准化动作管理，提升普惠客户经理展业能力。借助数字化平台，完善客户画像与分析工具，推进客户标签建设，梳理并生成精准营销线索，推动普惠服务专业性提升。

构建数智驱动体系，提升普惠服务质效。通过数据驱动识别全流程堵点，压缩业务审批流程时效；推出无还本续借自动审批等线上化流程，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2025 年度创新性推出“保科贷 2.0”，运用生物识别、图像识别、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实现普惠金融信贷服务全流程线上化、审批自动化、风控智能化。

2025 年度，普惠贷款投放金额 1,996.23 亿元，同比增长 2.4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普惠贷款余额 1,551.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5%。

3、绿色金融

本行坚持区域深耕与专业化经营，以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构筑专业化服务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保障机制，扎实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立足专业经营服务，精准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发挥产业研究院支撑作用，围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领域制定差异化经营策略，助力企业在绿色之路上行稳致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领域绿色贷款余额 228.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8%。深化“政会银企研”渠道建设，依托“上海产业绿贷”政策机制，为“绿色低碳技术产品”“绿色制造示范”等重点名单内企业量身定制金

融服务方案，与企业共筑循环经济生态圈，相关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7.89%。

深耕区域建设规划，有效助力重大项目落地。建立公司客户跨区域协同机制，以绿色金融创新助力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降碳、减污、扩绿，将“双碳”目标转化为企业发展动能，实现绿色交通领域重大项目贷款投放超 12 亿元。积极响应央行加强碳减排支持工具运用的工作要求，支持综合能源中心、垃圾焚烧环保发电厂等碳减排项目建设，带动年度碳减排量 8 万吨。

聚焦前沿领域动态，筑牢绿色金融发展根基。围绕绿色贷款重点领域发展要求，强化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支持政策。深入参与转型金融行业标准研究，落地行内首单转型贷款。持续丰富碳金融产品谱系，优化环境权益质押融资服务方案。积极引领绿色生态建设，荣获“绿色低碳合作伙伴杰出贡献奖”。

2025 年度，绿色贷款投放金额 761.68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绿色贷款客户数 1,051 户，较上年末增长 2.54%；绿色贷款余额 1,205.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3%；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159.46 亿元；当年新承销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含碳中和债券）10.60 亿元。

4、交易银行

本行持续深化交易银行产品创新与服务升级，全面提升对公金融服务数智化、专业化与普惠性，在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实现价值跃升的同时，推动自身盈利结构优化与低成本负债稳步增长。

（1）司库管理

深化“上行 e 企赢”司库服务体系建设，精准服务国资国企改革，赋能企业集团资金集约化管理。打造“全自研、模块化、组件式”服务架构，运用数据中台、大模型风控、AI 智能分析等技术，提升系统数智化能力；推行“金融+”全周期陪伴服务，提供从咨询设计到运营优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动司库管理从“有的用”向“用得好”转变；构建客户、产品、实施、开发、数据五大专业团队，筑牢服务保障支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司库及现金管理服务客户 6,597 户，较上年末增长 6.70%；管理存款资金 1,755.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5%。

持续升级企业电子渠道，推出网银控件融合版客户端、手机银行高管专版，打造智能结算场景，替代传统手工操作；优化“收款易”“e 缴费”等支付产品，构建分级安全认证体系，兼顾资金安全与操作便捷。建立智能客服与专属团队联动机制，实现需求快速响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创新支付结算场景 192 个，较上年末增长 27.15%。

（2）供应链金融

积极推动供应链业务结构转型升级，聚焦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消费、新基建等重点领域，加快供应链标准化产品体系建设。以数字化驱动供应链金融发展，实现线上供应链业务服务普惠金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线上供应链金融带动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318.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34%；线上供应链服务核心企业数 880 户，较上年末增长 32.33%；线上供应链信贷支持余额 451.38 亿元。

围绕产业链融资需求，丰富票据融资场景与产品模式，提升企业票据融资便利度；加快线上票据产品开发，拓展商票保贴与泛核心票据融资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承兑企业 1,965 户，较上年末增长 4.41%；2025 年度，商票贴现投放金额同比增长 609.70%。

（3）跨境金融

聚焦“走出去”与中小外贸客群，推出融资、结算、避险多币种一体化服务。深化与上银香港及战略股东的联动协同，为出海企业提供多元化本外币融资支持，协助“走出去”企业获得境外融资 80.85 亿港元。依托信用证、福费廷产品满足中小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小微企业信用证规模同比增长 33.09%。通过汇率避险与贸易融资综合服务，助力企业汇率中性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避险企业客户同比提升 105.19%；中小外贸企业国际结算客户同比增长 8.55%。

聚焦数字化转型，完善“上银智汇+”服务平台。2025 年度，线上客户数同比增长 16.75%。成功落地“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跨境支付，获优秀案例一等奖。创新落地航贸链信用证，拓宽跨境结算路径。首批参与外汇管理局新型离岸贸易核验试点，办理业务超 7.20 亿美元。

聚焦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外贸新业态，落地各项便利化试点政策，积极推进人民币国际化。2025 年度，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经常项目便利化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12.05%；离岸转手买卖收支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58.93%；科创企业办理各类便利化业务合计 5.05 亿美元。深化 FT 单元跨境场景化应用，跨境人民币优质企业客户同比增长 16.95%，新增 FT 账户超 400 户。

2025 年度，国际结算量 1,554.97 亿美元，结售汇及汇率避险业务规模 378.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84%。

5、投资银行

本行持续深化“商行+投行”业务转型，加快构建“3+3”投资银行服务体系，以撮合交易赋能客户经营，以专业化业务服务国家重点战略，深耕区域市场，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深化科技金融支持，精准助力创新主体。重点支持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响应构建债市“科技板”的政策导向。2025 年度助力 27 家客户发行科创票据及科技创新债，承销规模 69.89 亿元，落地 3 笔全国首批科技创新债券。加快并购贷款转型，深耕产业客群，2025 年产业链延伸、国资国企整合、私募基金收购、上市公司收购等领域产业并购贷款投放金额 37.61 亿元。

围绕绿色低碳发展，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响应国家绿色金融、碳中和及乡村振兴等战略，2025 年度，承销用于服务绿色及转型金融的债券规模 14.60 亿元，牵头落地全国首单港口转型债券，助力绿色智慧港口建设。发挥银团贷款重大项目大额融资配套支持功能，2025 年在城市更新、基础建设等重大项目领域贷款投放金额 126.16 亿元。

拓宽民企融资渠道，盘活优质民营资产。通过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等方式为民营企业债券发行提供增信保障，同时采用资产证券化、并购贷款及银租合作等方式全方位助力民营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盘活优质资产，成功落地全国首单融资租赁贴标“两新”资产支持票据。2025 年度，债券承销服务民企客户 17 家，承销规模 51.85 亿元。

2025 年度，债券承销规模 795.41 亿元，其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 734.12 亿元，金融债承销规模 61.29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团贷款余额 1,093.6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30%。

未来，本行将积极打造以撮合交易为引擎的投资银行服务体系，加快从“单一信贷服务”向“企业价值成长的金融合伙人”转型。为客户提供债券承销、产业并购、银团贷款、撮合交易等业务领域的“融资+融智”综合金融服务，深耕区域市场，助力区域经济和实体经济发展。

（二）金融市场及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坚持数字驱动管理，深化同业客户经营体系建设，做强核心投资交易能力，提升代客、托管业务核心竞争力，培育资产管理专业能力，提升实体经济综合服务质效，推动金市同业和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金融市场

优化金市同业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服务实体经济转型需求。把握配置节奏，强化投研引领，在债券市场利率宽幅震荡、波动性显著增强背景下，稳步推进资产配置，加强组合久期管控，巩固债券投资基本盘。优化投向结构，加大客户一体综合服务力度，把握中短期限企业债投资价值，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产业债、科创债投资规模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31.52%、86.43%。布局多元化策略，把握人民币国际化加速推进的战略机遇，积极拓展美元、离岸人民币等境外资产投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离岸人民币及外币资产投资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44.94%。管控负债成本，合理摆布同业负债吸收节奏，加强品种间比价管理，引导同业负债付息率进一步下行。2025 年度，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平均付息率 1.66%，同比下降 0.42 个百分点。

持续提升核心交易能力，积极参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拓展市场影响力，作为银行间市场核心交易机构，始终保持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银行间市场现券综合做市商、外汇市场综合做市商等核心业务资质。2025 年度，本行入选首批“北向通”跨境回购做市商，获批“北向互换通”报价商资质，为相关领域唯一一家城商行，助力人民币国际化及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提升价值贡献，构建跨市场、跨品种的体系化策略矩阵，通过强化策略间的协同联动，精准捕捉跨市场交

易机会，有效提升交易组合的整体收益。2025 年度，交易组合盈利贡献同比增长 114.55%。

加大代客业务拓展力度，切实满足实体企业避险需求。客户体验方面，优化产品功能与产品策略，实现远期、掉期和期权等主要品种企业网银便捷交易，持续提升业务竞争力与用户体验。策略输出方面，召开首届上银“智汇避险”蓝皮书发布会，持续通过主题客户沙龙和专项营销活动等形式引导企业树立风险中性理念，拓宽客户服务覆盖面，有效匹配客户风险管理策略，满足客户套期保值的差异化需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代客业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33.76%。2025 年度，代客业务交易量同比增长 13.11%。

2、金融同业

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化同业客户经营体系建设。紧抓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依托同业客户经营平台，聚焦重点客户和重点产品，分层分类，客户经营深度和服务能效稳步提升。2025 年度，新增合作客户数同比增长 8.77%。

按客群构建合作生态链，发挥集团综合优势，将合作领域从母公司向子公司、从机构端向个人端延伸。2025 年度，拓展理财子代销渠道签约户数同比增长 59.52%；三方存管新增客户同比增长 11.29%；商投行联动对公获客数稳定维持高位水平，协同经营质效不断增强。

3、资产托管

主动把握市场机遇，强化专业营销，科技赋能提升托管服务质效，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连续 3 年通过 ISAE3402 国际标准鉴证。聚焦重点领域，深化资源整合，加强产品创新，在公募基金、产业基金等重点领域形成比较优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 基金）托管规模保持城商行第一。2025 年度，本行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及实体经济，成功托管杭州、苏州等地区市级产业基金，落地全国首单物流板块数据信托托管产品、上海市徐汇区首批知识产权信托托管产品；实现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3.93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28,823.55 亿元，其中同业机构托管规模 18,207.91 亿元，占比 63.17%；私募基金托管规模 2,579.28 亿元，占比 8.95%；资金监管业务规模 8,036.36 亿元，占比 27.88%。

4、资产管理

本行主要持牌资管机构为上银理财及上银基金，两家子公司紧扣集团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集团协同禀赋与专业优势，持续优化产品布局，夯实投研根基，提升产品业绩表现，切实履行受托责任，满足客户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

（1）上银理财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丰富多资产多策略产品体系，强化渠道建设和投研能力提升，推动产品规模与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银理财产品规模 3,858.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9.88 亿元，增幅 18.05%，高于银行理财市场平均增速 6.9 个百分点。

围绕理财客群多样化需求，健全产品体系。捕捉市场机遇，积极布局多主题赛道产品，丰富多策略产品线，2025 年新增打新、红利、跨境、黄金等 6 大主题策略，规模增长 137.59 亿元，结合外汇资格获批落地首只美元理财产品，募集规模 644 万美元；针对新户新资金客户、代发客户、动拆迁客户、高净值客群精准匹配专属产品，规模增长 78.30 亿元；积极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养老、绿色、普惠、数字主题产品布局，规模增长 458.54 亿元。

健全投研管理机制，提升资产获取能级。持续提升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的综合投研能力，完善大类资产配置模型，强化资产拓新拓边，2025 年获批外汇业务与基础类衍生产品业务资格，扩大可投资资产范围。2025 年度，上银理财荣获《中国基金报》“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专项优秀理财公司”、《21 世纪经济报道》“金贝奖 2025 卓越现金类银行理财产品（上银理财”天天利“系列开放式理财产品）”、《中国证券报》“金牛成长理财公司奖”等 20 项奖项。

加快渠道布局，提升渠道经营质效。深度融入母行财富管理策略，母行渠道代销规模增长 339.30 亿元；积极拓展外部代销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部合作代销机构 67 家，较上年末增加 25 家；外部渠道代销规模增长 248.08 亿元，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5.7 个百分点。

（2）上银基金

深入贯彻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紧抓资本市

场发展机遇，强化投研能力、优化产品布局、深化客户服务，持续提升经营质效与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银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2,895.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8.51 亿元，增幅 8.98%；公募管理规模 2,515.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1.71 亿元，增幅 4.21%。

把握投资者财富管理升级需求，完善多元化产品矩阵。围绕新质生产力重点布局科技创新、战略资源两大方向，推出半导体产业指数、创业板 50 指数、上证科创综合指数等指数基金，以及先进制造、资源精选等主题类基金，助力投资者共享产业发展红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募产品总数 64 只，较上年末增长 12.28%。

深化投研核心能力建设，促进研究能力向投资业绩转化。聚焦以投研能力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路径，不断优化“宏观引领方向、中观产业协同、微观深挖价值”的一体化投研机制，全谱系布局货币、短债、中长债、转债、“固收+”等固收策略，持续拓宽行业与主题覆盖，以专业能力挖掘高质量增长中的结构性机遇。旗下产品实现较好长期业绩，根据国泰海通证券发布的《基金公司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评分排行榜（2026-01-02）》，上银基金固收产品近 7 年绝对收益排名位于行业前 13%（15/112），权益产品近 7 年绝对收益排名行业前 26%（31/121）。

优化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投资体验与服务质量。深化投资者服务与陪伴，深耕互联网平台精细化运营，优化用户持有体验，实现零售客户保有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87.02%，零售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96.59%。

（三）零售业务

本行始终坚持“金融为民”初心，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深度嵌入客户从财富积累到消费升级、从养老储备到代际传承的关键节点，持续致力成为面向城市居民的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服务专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管理零售客户综合资产（AUM）10,878.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45%；人民币个人存款余额 6,295.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33%；人民币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4,036.63 亿元。

1、财富管理

本行以精细化分层升级经营生态，以专业化配置驱动价值创造，以数字化展业增强服务质效，致力于成为面向城市居民的财富管理专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客户 AUM 较上年末增长 6.45%；2025 年财富管理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27%，其中代销理财中收同比增长 7.24%，代销保险中收同比增长 11.66%。

精细客群分层分类，聚焦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持续激发客户活跃度与价值贡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月日均 AUM3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 94.86 万户，AUM 规模 9,274.15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67%、7.59%。精铸私人银行品牌服务，焕新年度权益增值礼遇，涵盖健康、财商、艺术、教育等全方位品质生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月日均 AUM800 万元及以上私行客户数和 AUM 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0.11%、7.07%；量身定制尊享理财、保险金信托、家庭服务信托等综合金融服务方案，2025 年“上银致远”系列服务信托入金规模 6.80 亿元，同比增长 16.95%。

深耕产品组合配置，强化分层分类分段客群的产品需求匹配，以稳健低波、弹性增强为主线，持续打造匹配客户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需求的产品谱系，丰富美元资产、打新增强、“固收+”等多策略产品线，2025 年理财日均规模同比增长 8.20%。加速构建多层次、全功能、长周期的保险产品矩阵，创新上线期限保本型商业养老金品种，2025 年保险配置规模同比增长 9.86%。把握市场结构性机遇，前瞻布局中低波“固收+”、指数及指数增强等多策略、多风险梯度基金产品，2025 年客户含权基金配置占比提升 33 个百分点。

深化数字转型，打造产品管理、资产配置、收益跟踪全闭环的智慧财富管理中台，提升客户投前-投中-投后全旅程财富体验。持续迭代手机银行财富专区，创新推出 AI 智能营销助手，动态生成千人千面客户画像，实现客户服务差异化、精准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富管理产品配置客户突破 101 万户。2025 年度，财富管理产品配置规模同比增长 6.03%。

2025 年度，本行连续四年获评普益标准“卓越财富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并荣获上证鹰“金理财·年度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奖”、联合智评“金蟾奖·优秀财富管理银行”等奖项。

2、消费金融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关于住房、汽车等产业的重大政策部署，服务居民消费需求，进一步调优信贷业务结构，加快稳定、优质资产投放，大力推进全流程智能化风控建设，赋能客户体验提升，稳步优化资产结构，有效平衡规模、收益和质量。

深耕住房信贷，积极服务实体民生。把握房地产市场回稳态势，聚焦居民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公私联动与内部资源协同，深化与优质房企及头部渠道多领域生态合作，加快个人住房贷款投放与规模增长，提升按揭业务服务质效。丰富产品组合，在深圳地区新增组合贷款业务承办资格。2025 年度，住房按揭贷款投放金额 306.53 亿元，同比增长 1.2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1,633.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7%，市场份额较上年末提升 0.017 个百分点。

聚焦重点消费领域，提升信贷服务能级。积极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聚焦汽车大宗消费、线上日常生活消费领域，优化信贷流程，丰富产品供给，加大资源投入，精准贷款投放，进一步助力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强化与传统车企、新势力车企联动，依托数字化产品能力，扩大居民购车消费的信贷服务面。全面升级“信义贷”产品，从申请到放款全流程进一步缩短，提升客户申办体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1,191.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6.58 亿元，增幅 12.95%。

3、信用卡

本行坚持区域深耕，围绕赋能消费提振，持续推进信用卡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卡累计发卡 1,593.15 万张，信用卡贷款余额 301.32 亿元；信用卡贷款不良率 2.03%，较 2025 年 6 月末下降 0.48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以场景建设助力消费扩容提质。对接经营机构所在地各级政府消费券开展优惠叠加活动，其中上海地区政府消费券交易额同比提升 4 倍。线下深耕本地商圈与生活场景，开展“这个夏天来上海”文旅节、“周三美饮·豪饮券”美饮节等一系列促消费主题节庆活动，覆盖合作商户门店超 18 万家，惠及客户 760 万人

次；线上联合主流电商与支付平台开展“移动支付消费季”“消费分期立减优惠”等系列营销，惠及客户 440 万人次；聚焦大宗消费重点领域，拓展主流新能源车企总对总合作，全年汽车分期交易额同比增长 57.64%。2025 年实现信用卡交易额 966.05 亿元。

推进产品创新与服务能力升级。针对细分目标客群，推出留学生卡、Tims 天好咖啡联名卡、东方航空联名卡等多款信用卡新产品，打造专属服务，提升消费场景营销及服务体验；推进双币种卡“磁升芯改造”，优化上线手机银行境外专区服务，提供境外寄卡、临额申请、支付管理、优惠查询、境外服务小贴士等一站式跨境服务，提升境外用卡安全性和满意度。

2025 年度，本行荣获中国银联“上海地区银联‘政府消费券’特别贡献奖”、VISA “2025 年度杰出跨境营销奖” “2025 年度优秀留学产品奖”等奖项。

4、养老金融

本行深度融入国家养老金融发展战略，秉持“公益初心、商业结果”理念，致力于构建以民生保障为核心、专业服务为支撑的养老金融生态系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养老金代发客户 159.34 万户，保持上海地区市场份额第一；管理养老金客户 AUM5,295.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43%，占零售客户 AUM 的 48.68%，较上年末提高 0.44 个百分点；养老金客户人均 AUM33.2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57%。

围绕产品供给与账户服务，夯实养老金融基础能力。打造以“低波稳健”为特色的“安心财富”品牌，推出“安心颐选”分红型适老理财产品，上线商业养老金代销业务，推出“上银安心付”，兼顾老年客户的支付安全与便捷。全面承接上海地区基本养老金代发业务，持续拓展异地养老金代发业务。深化个人养老金业务服务，作为首批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构建“网点+线上+企业+社区”的全渠道获客体系，优化个人养老金开户、缴存、投资的全流程数字化服务，深入开展“进企业、进社区”政策宣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养老金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60.92%。

围绕服务场景与体验升级，打造适老化全渠道服务矩阵。在营业网点打造“乐龄专区”，配置无障碍通道、爱心窗口等设施，2025 年卢湾支行等四家网点入选

上海首批“上海银行业老年友好网点”；搭建“云网点”远程服务平台，覆盖 90% 以上个人非现金类业务。优化手机银行“乐龄版”，简化菜单层级，实现大字版显示、一键呼入人工服务、语音交互办理业务等功能。优化乐龄专线适老智能服务，老年客户满意度 99.82%。针对行动不便老年客户开展上门服务，2025 年服务 60 岁以上客户占比 96%，服务满意度持续保持 100%。

围绕社会协同与生态共建，延伸养老金融价值边界。融入政府老龄工作，建立市、区、街镇、社区四级分层对接机制。推出“养老院+互联网医院”服务模式，推出“长护险智慧结算 2.0 服务方案”。响应国家促消费政策，推出促进银发消费行动方案，将金融服务深度嵌入老年群体的“食、住、行、娱、游、康”全场景需求中。

2025 年度，本行荣获“全国敬老文明号”称号，并获得上海市同业公会养老金融服务“优秀案例一等奖”及“优秀单位二等奖”等多项荣誉。

（四）金融科技

本行坚持金融科技创新引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推进产品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夯实数字金融基础能力，赋能经营管理数智化转型，打造自主可控的科技基础能力，筑牢安全发展基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科技人员 1,538 人，占本行正式员工的 12.06%。2025 年度，金融科技投入 26.59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5.14%。

坚持金融科技创新引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推进产品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业务方面，再造商业汇票业务处理系统，重塑商业汇票业务流程，实现全流程线上化服务；升级企业手机银行，重塑上行 e 链、上银智汇+等服务流程，实现跨渠道协同，构建全品类移动金融服务体系，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经营能力。普惠业务方面，升级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围绕车生态全产业链环节提供场景融资服务方案，形成多样化的业务模式，升级推出惠 e 融、票易贷、电子保函等场景快贷产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零售业务方面，升级零售信贷业务处理系统，提升适配能力，持续深耕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对接头部车商，丰富消费车贷系列产品货架。

夯实数字金融基础能力，以数据驱动经营管理，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依

托智芯工程、慧信工程，深入开展数据质量治理，构建基础数据质量全视图，形成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机制，提升数据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为经营管理提供更精准的数据支撑。依托数据 BP（业数工坊）工作机制，深化业数融合工作机制，构建营销敏感模型、渠道偏好模型，全渠道线上线下协同精准营销，理财、定期存款等产品营销成交率明显提升。

构建 AI 基础能力，加速大模型创新应用，提升智能化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强化 AI 基础能力建设，打造以资源共享、灵活调度为核心的算力平台，提升算力整合与复用能力。场景数智化方面，基于大小模型自主研发上百个智能体，升级再造客户营销、客户服务、风险控制、行务运营、经营管理等业务流程，运营效率和质量明显提升：上线“智能问数”助手，提供智能推荐、技能提升、知识共享等服务，提升数智化经营能力；上线“金融代客数字人”，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服务；推出“对话即服务”的 AI 手机银行，实现“生活+金融”一体化服务，将手机银行打造为客户的日常生活助手，增强客户粘度。

坚持自主可控，构建安全可控的科技基础能力，筑牢安全发展基石。平台建设方面，持续推进云原生技术平台的自主研发及其推广应用，依托智芯工程、慧信工程，培养金融科技人才队伍，提升自主可控能力。架构转型方面，基于云原生平台的新一代账务核心系统建成投产，核心系统全面转向分布式、微服务架构体系，夯实业务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基础。基础设施方面，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全面升级，形成数据中心双活架构布局，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水平。2025 年度，获得大模型多智能体理财推荐方法、人工智能数据搜索、多模型组合的银行理财个性化营销方法等 19 项发明专利。

第十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一、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普通股股本及前 10 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4,209,010,070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股份质押 或冻结数 (股)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2,800,328	14.73	-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3,781,943	8.54	-	-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S.A.)	境外法人	929,137,290	6.54	-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817,892,166	5.76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87,322,763	4.84	-	-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9,764,799	4.08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0,453,887	3.31	-	-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6,211,240	3.00	-	-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国家	291,619,246	2.05	-	-
上海企顺建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340,146	1.94	-	-
合计(注)		7,784,323,808	54.79	-	-

注：1、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 S.A.)持有本行股份 929,137,290 股，占本行总股本 6.54%，其中 8,479,370 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行总股本 0.06%；

2、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26,211,240 股，占本行总股本 3.00%，其中 42,635,320 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行总股本 0.30%；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包括代理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479,370 股和 42,635,320 股本行股份。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公司为本行第一大股东。联和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养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合并持有本行 14.98%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2、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系本行合并持股第二大股东。上港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32.81365262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 8.57%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3、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

桑坦德银行系本行合并持股第三大股东。桑坦德银行成立于 1857 年 3 月，注册资本 73.45 亿欧元，经营范围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租赁融资、保理、共同基金、养老基金、保险、商业信贷、投资银行服务、结构性融资以及并购咨询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 6.54%的股份，其中 8,479,370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行总股本的 0.06%，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4、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行合并持股第四大股东。TCL 科技成立于 1982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00862447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

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 5.76%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除联和投资公司、上港集团、桑坦德银行和 TCL 科技外，本行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0%	港币63亿元	香港	2013年6月	商业银行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人民币30亿元	上海	2022年3月	资产管理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³	人民币3亿元	上海	2013年8月	资产管理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1%	人民币2.5亿元	上海	2011年2月	商业银行
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人民币1亿元	浙江	2011年6月	商业银行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人民币1.3亿元	四川	2012年6月	商业银行
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74%	人民币16.24亿元	上海	2017年8月	消费金融

³ 2026 年 3 月，经监管批准，本行将持有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桑坦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AM Investment Holdings S. L.）。本次股权转让后，本行仍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80%。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登记托管机构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本期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二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联系人：李函
	联系电话：021-68476272
	传真：021-68476325
	邮政编码：200011
牵头主承销商 及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兰瑞轩、张晨、黄申溥、刘思语、浦天皓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王翀
	联系电话：010-66592195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张孟姣
	联系电话：010-66592195
	传真：010-67596807
	邮政编码：1000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郑亚荣、杨荔浔
	联系电话：010-68858095
	传真：010-68857394
	邮政编码：1008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19F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黄辰伟
	联系电话：021-62163923
	传真：/
	邮政编码：2000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909 号浦发银行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杨云
	联系电话：021-31882823
	传真：021-63604215
	邮政编码：2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范晨晨、韦忠颂、纪雪苇、徐晗
	联系电话：025-58588027
	传真：/
	邮政编码：2100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李根、崔黎航
	联系电话：021-20332804
	传真：021-20262344
	邮政编码：2001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7 室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许可、朱丰弢、杨洋、郭峻、吴迪
	联系电话：021-50701083-805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2004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彬楠、祝境延、董志成、何渊、孔子怡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于晶晶、詹雯婷、金鹏、肖鑫宇、马辰瑶
	联系电话：010-80927066
	传真：010-80929002
	邮政编码：10007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毕成、马国沛、冯昕月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刘健、杨馥嫣、李昊、牟馨玉
	联系电话：010-57839085
	传真：010-83321453
	邮政编码：1000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杜娟、刘秋燕、王超凡、李敏宇、贲锴、郑黎明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邮政编码：200031
承销团成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慧聪
	联系电话：021-38852176
	传真：/
	邮政编码：200120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6-18 层
	负责人：张明远
	联系人：刘东亚、江逸潇
	联系电话：021-24126186
	传真：021-24126150
	邮政编码：200031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黄文辉
	联系人：石海云、秦晴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55 号、东育路 588 号第 45 层 4501、4504 单元
	负责人：李丹
	联系人：周章、童咏静
	联系电话：021-23233214、021-23232763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高超、程诗媛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联合信用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贾纳婵
	联系电话：15822592841
	传真：022-58356969
	邮政编码：300042

第十三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1 号）；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三）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五）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八）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邮政编码：200011

联系人：李函

联系电话：021-68476272

传真：021-68476325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兰瑞轩、张晨、黄申溥、刘思语、浦天皓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